

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20221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無痛內視鏡之診斷治療或異物摘除（麻醉費）」等4項自費醫療項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院112年2月6日慈新醫文字第1120000170號函及112年5月16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核定貴院申請新增項目「內視鏡超音波檢查處置鎮靜麻醉」收費金額新臺幣5,000元整及「輔具評估證明」收費金額新臺幣300元整。
- 三、另有關貴院申請新增自費醫療項目「無痛內視鏡之診斷治療或異物摘除(麻醉費)-1小時以內/1小時以上每30分鐘」及「最佳肌肉鬆弛監測(NMT)」，將提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其開會時間及地點，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有關前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

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五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)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電 2023/06/19 文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